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秦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秦轲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具备出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情形，且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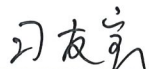
经核查：秦轲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刘厚军先生具备履职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聘请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秦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刘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习友宝

时间：2022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莫少霞

时间：2022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磊

时间：2022年11月8日